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 DNA 检验鉴定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22-CHGC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供 应 商：广西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529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FCZC2025-J1-990022-CHGC

签 订 地 点防城港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阳极缓冲液（ABC） -3500 上样电泳检测	ABI	规格：4 瓶/盒 型号：ABC	赛默飞世尔生物 制品（北京）有限 公司	8	盒	1,500	12000
2	阴极缓冲液（CBC） -3500 上样电泳检测	ABI	规格：4 瓶/盒 型号：CBC	赛默飞世尔生物 制品（北京）有限 公司	8	盒	2,000	16000
3	30 个以上位点 STR 扩 增试剂盒	中乔方 舟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中舟-34D	广州中乔方舟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盒	16,500	412500
4	41 位点 Y-STR 案件版 试剂盒	苏州新 海	规格：100 人份 /盒 型号：NHID Captain Y-STR	苏州新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盒	32,195	96585
5	41 位点 Y-STR 扩增荧 光试剂盒	Koalson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 GenoID-Y41	广州高盛智造科 技有限公司	1	盒	19,000	19000
6	32 位点试剂盒扩增 荧光试剂盒	海尔施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 STRtyper-32G	宁波海尔施基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	盒	21,000	84000
7	25 位点 STR 扩增试剂 盒 1	ABI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 Verifiler Plus	赛默飞世尔生物 制品（北京）有限 公司	2	盒	30,000	60000
8	23 以上位点扩增荧 光试剂盒	海尔施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SureID S6	宁波海尔施基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	盒	23,000	92000

9	25 位点人类常 STR 扩增试剂盒 2	苏州新海	规格：200 人份/盒 型号：NHID 25A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盒	23,000	92000
10	27 位点 STR 试剂盒	中乔方舟	规格：200 人份/盒 型号：中舟-27A	广州中乔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盒	27,000	108000
11	荧光内标 Genescan, LiZ-600 波长	ABI	规格：800 人份/盒 型号：Liz-600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	盒	5,500	5500
12	3500 POP4 分离胶	ABI	规格：384 人份/瓶 型号：POP4-384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6	瓶	2,800	44800
13	POP-7 分离胶	ABI	规格：25ml/瓶 型号：POP-7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2	瓶	5,100	10200
14	高纯甲酰胺	ABI	规格：25ml 瓶/包 型号：Hidi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0	包	550	5500
15	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16 人份/盒 型号：TS-UP-K16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	盒	1,280	38400
16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16 人份/盒 型号：TM-UP-K16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	盒	800	40000
17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24 人份/盒 型号：TM-UP-K24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盒	1,200	120000
18	微量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48 人份/盒 型号：TM-UP-K48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5	盒	2,400	60000
19	混合精斑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4 人份/盒 型号：SP-UP-K4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	盒	480	24000
20	混合精斑 DNA 磁珠纯化试剂盒	Koalson	规格：8 人份/盒 型号：SP-UP-K8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	盒	800	24000
21	液态蛋白酶 K	QIAGEN	规格：10ml/瓶 型号：无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瓶	4,000	4000

22	PCR 纯化试剂盒	QIAGEN	规格：250 人份 /盒 型号：无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盒	5,200	5200
23	一次性紫色丁腈手套	光明	规格：100 只/ 盒 型号：S/M/L	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	盒	75	6000
24	一次性口罩	稳健	规格：50 个/盒 型号：无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盒	40	1200
25	生物物证提取专用棉签	Koalson	规格：30 个/盒 型号：BES001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5	盒	60	2700
26	TNE 缓冲液	Koalson	规格：500ml/ 瓶 型号：无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瓶	200	200
27	抗人精试剂条	芬格尔	规格：100 条/ 盒 型号：PSA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盒	1,300	2600
28	抗人血试剂条	芬格尔	规格：100 条/ 盒 型号：FOB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1,200	1200
29	无水乙醇	广化	规格：20 瓶/箱 型号：无	广州化学试剂厂	1	箱	280	280
30	次氯酸钠	广化	规格：20 瓶/箱 型号：无	广州化学试剂厂	1	箱	260	260
31	眼科剪	苏州施强	规格：一把 型号：10cm 直尖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把	20	1000
32	眼科镊	苏州施强	规格：一把 型号：10cm 直尖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	把	8	375
33	定性滤纸	广化	规格：100 张/ 盒 型号：直径 18cm	广州化学试剂厂	30	盒	30	900
34	36cm 毛细管-24	ABI	规格：24 道/套 型号：无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	套	21,000	21000
35	3500XL 洗泵水袋	ABI	规格：1 包/盒 型号：无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3	盒	300	900
36	半裙边 96 孔	ABI	规格：10 块/盒 型号：无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20	盒	720	14400

37	0.2ml 扩增电泳 96 孔板-PCR 检测	启迪	规格: 0.2ml*96 孔/块, 10 块/盒 型号: F0112-HC	北京启迪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30	盒	300	9000
38	上样胶垫	ABI	规格: 20 块/盒 型号: 无	赛默飞世尔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6	盒	5,000	30000
39	10ul Tip 头带滤芯-上样电泳检测	Axygen	规格: 10ul/个, 1000 个/袋 型号: T-400-R-S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30	袋	360	10800
40	0.2mm 打孔器	广州浩源	规格: 孔径 0.2mm 型号: 无	广州浩源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	支	2,000	2000
41	PE 薄膜手套	光明	规格: 100 只*50 包/箱 型号: 无	江苏扬子利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箱	500	500
42	微量 DNA 硅珠纯化试剂盒(手工)	Koalson	规格: 100 人份/盒 型号: TS-MU-K100	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6,000	6000
43	高通量测序排查试剂盒	深晓基因	规格: 400 人份/盒 型号: Set B-400	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48,000	48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 1,533,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含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或供货商货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并通过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相关检测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本项目的整体免费保修期为1年（单项货物自身所含保修期超过1年的，按最高时限保修），因人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符合要求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后，甲方应当在货物到（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在货物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移交清单，作为甲方验收货物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验收完毕后应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安装完毕的线缆、设备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正常使用后才能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便准备接收货物。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置。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冯春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5805879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801326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账 号：	账 号：771902914110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1 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产品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用户组织对试剂耗材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1.2 产品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程或其他相关标准进行、按照企业产品说明书进行验收。 1.3 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与产品组件三者一致并且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4 我方保证产品包装满足产品防护要求及运输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不影响产品质量及品质 1.5 需冷藏货、冷冻保存的产品,我方采用冷藏车结合保温箱进行配送。 1.6 我方中标后,我公司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1.7 对客户的服务 <u>1小时内作出响应</u>,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 <u>4小时内到达现场</u>,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1.8 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2 免费送货上门; 2.3 提供 7x24 小时标准电话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若在 24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2.4 其余按我方承诺进行。	
3. 保修期责任: 3.1 提供 7x24 小时标准电话支持;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若在 24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2 其余按我方承诺进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写不完的可另加附页。